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中共昌吉市委

项目负责人：马敏锐

填报时间：2023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落实“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不断增进全市人民福祉的重要时期，开好第九次党代会对于我们抢抓机遇、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具有决定性的重大意义。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两委”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委、纪委和昌吉市出席自治州党代会代表。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把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和各族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干事创业，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昌吉而努力奋斗！

### 3、项目实施主体

2022年昌吉市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科室及5个下属事业单位、2个下属局，分别为督查科、行政管理科、文书科、信息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政策研究科、档案监督科、昌吉市信息决策中心、中共昌吉市委员会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昌吉市专用通信局、昌吉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情报信息中心、昌吉市经济协作中心、中共昌吉市委员会机要保密局、昌吉市档案馆。

编制人数为8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0人、工勤8人、参公13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在职人数70人，其中：行政在职25人、工勤7人、参公10人、事业在职28人。离退休人员26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6人、事业退休0人。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昌市财预字【2022】327号文件，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8.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8.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8.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代表住宿费13万元、用餐费15.1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两委”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委、纪委和昌吉市出席自治州党代会代表。项目的实施切实把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和各族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干事创业，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昌吉而努力奋斗。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代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8人”；

“会议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场”；

“代表食宿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天”。

②质量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

③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

④成本指标

“代表住宿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0万元”；

“代表用餐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1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

（3）相关满意度目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办公室副主任马敏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室副主任郭丙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文书科科长赵治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 、政治、组织保证，从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全面建成现代化昌吉。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00分、项目过程20.00分、项目产出30.00分、项目效益30.0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报，于2022年3月批复设立，2022年我单位根据昌市财预字【2022】327号文件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审批后、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班子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项目预算资金28.10万元，实际到位28.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8.10万元，实际执行28.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相关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报班子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代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8人”，根据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会议签到册可知，实际完成“228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会议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场”，根据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会议手册可知，实际完成“27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代表食宿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天”，根据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会议手册可知，实际完成“4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9.00分。

**2、产出质量**

“会议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根据大会选举结果可知，“会议按期完成率”达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2022年4月32号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于2022年4月24日完成全部资金的支付，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4、产出成本**

“代表住宿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万元”，根据根据2022年4月32号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2022年支付代表住宿费款13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7分，得7分。

“代表用餐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10万元”，根据根据2022年4月32号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2022年支付代表用餐费15.10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7分，得7分。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14.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根据会议设定的目标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根据会议设定的目标，因此，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参会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参会人员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8.10万元，实际到位28.10万元，实际支出28.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2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1年第九次党代会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

2、为规范公共财政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纪委、财政参与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 七、有关建议

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